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DY-1026

续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房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西安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2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委托，拟对续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房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5-ZCDY-1026

二、采购项目名称：续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房采购项目

三、协商项目简介：

为确保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得进、管得好、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我中心 2026—2029 年拟续租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西咸沣西物流园的 2400 m²（含公摊）库房（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续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房采购项目）：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不见面开标大厅。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周阳

联系电话：18209203285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
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邮编：710010

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联系电话：17792371874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周阳 联系电话：1820920328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联系电话：17792371874 邮箱：1129408385@qq.com
3	项目名称	续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房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DY-102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900800.00 元
7	最高限价	1900800.00 元
8	采购范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章节
9	履行期限	36 个自然月。
10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u> 。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的财务报告或协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5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踏勘 现场	否，自行踏勘。
18	是否允许分包 或转包	否。
19	响应总报价 要求	1.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任何有选择的响应总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响应文件的 制作和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4	响应文件的 递交	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及开启时 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2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7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29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4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开户行联号：105791000442 注：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XX项目服务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协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均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理解。
34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5	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投标流程：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两个版本, 文件内容一致。</p> <p>1. 预览采购文件: 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 (WORD\PDF 格式)。</p> <p>2.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p> <p>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p> <p>4.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p> <p>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6.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成交供应商注册: 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前, 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 2. 2.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2. 2.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2. 2. 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 2. 2.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 2. 2. 5 被责令停业的；

2. 2. 2.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 2. 2.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2. 2.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 2. 2.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2. 2.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2. 2. 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 2. 2. 12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2. 2. 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2. 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单一来源响应标的物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响应标的物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协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协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协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协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疑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两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协商语言、协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协商将按无效处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

9.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协商处理。

11.3 响应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做出合理说明，若不能说明其资格符合本次采购的，将按无效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5.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2 电子响应文件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

新上传新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3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7.4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五. 协商与协商

20. 协商地点及程序

20.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0.2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0.3[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二) “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

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审原则与内容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21.2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1.3 协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3.1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4 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4.1 协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21.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协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协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一来源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协商与协商过程

21.5.1 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1.5.2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5.3 价格协商采用协商制，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销售合同，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2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将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1.5.5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采购质量作出保证。

21.6 采购小组经过协商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1.7 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21.7.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1.7.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21.7.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21.7.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二次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

六. 成交与签约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报送采购人。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3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25. 成交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取，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下浮 40%。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6.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3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信用担保

28.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西安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项目名称：续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房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36 个自然月。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付款金额相应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一年一签，房屋验收合格后，按财政预算共分 3 个年度进行支付。当年预算下达后，向服务商支付服务期费用的 80%，12 月 31 日前支付服务期费用剩余的 20%；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支付 2029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 月 24 日服务费用。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协商组织机构。 2. 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及承诺。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	<p>知识产权：</p> <p>即成交人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p>
8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协商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9	<p>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p>

续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房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地点：

(三) 租赁面积：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库房租赁费		元/月/m ²	36 个月	2400 m ²		
2	物资代管服务费		元/月/m ²	36 个月	2400 m ²		
3	其他费用	物业服务、物资托盘、消防器材、水电、防虫、防鼠、防潮					
4	税金		税率 %				
合计							
说明				服务期限 36 个月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协议书；

(二)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三) 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五)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西咸沣西物流园 c-4 库

(二)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36 个自然月，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

五、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库房租赁费、物资代管服务费、其他费用和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一) 租赁期间租金不变。租赁库房期间如有政策性调整或需求变动，以该项目涉及的具体工作要求为准。

(二) 支付进度：

合同一年一签，房屋验收合格后，按财政预算共分 3 个年度进行支付。当年预算下达后，向服务商支付服务期费用的 80%，12 月 31 日前支付服务期费用剩余的 20%；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支付 2029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 月 24 日服务费用。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库房的地理位置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遵循存储安全、调运方便的原则，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库房地址应位于西安市(含西咸新区)范围内。
- 2、库房位置应地势较高，库房室内地坪应高于室外地坪，且高差不小于 0.3 米，无因洪涝灾害被淹经历，距离库房范围 3 公里内有国家消防救援机构单位。
- 3、库房周边远离火源、易燃易爆设施。库外应配备安保人员，具备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库内应实行全方位监控，全天候监护值守。
- 4、库房周边交通运输便利，距离库房范围 3 公里内拥有临近铁路或高速公路出入口，便于救灾物资调运。
- 5、库房位置地势平坦、视野开阔，宜为独立自主院落，救灾物资所租库房与其他租户无共租情况，与其他租户有符合安全存储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距离。
- 6、库区内外道路通畅便捷，满足大型货车通行要求。
- 7、库房结构形式应满足仓储功能的需求和结构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 8、库房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 9、库房屋面防水等级和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 10、库房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具备消防安全标准为丙二类及以上的消防安全管理，其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消防车道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拥有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器材、红外线消防水炮、烟感温感报警等设施设备，消防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 11、库房具备清洁、通风、防火、防雨、防盗、防鼠、防虫、防污染等安全存储条件，防鼠板高度宜为 0.5 米，库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下，应配备相应的机械通风设施，且建立库房安全、防疫消杀等检查制度。
- 12、库房地面应作防潮处理或具备防潮能力，高台库最佳。
- 13、库房出入口应方便运输、装卸设备的出入，并设置防鼠板。

14、库房具备库外货场、观察场、晾晒场、停车场、夜间照明等条件，便于救灾物资调运、维护、保养工作，作业场地应符合安全作业管理要求，以上条件为应具备的附属环境不小于 1000 m²。

15、库房供电应满足照明和设备运行的需要，满足紧急情况下应急供电保障需求，电工需持证上岗，每月必须检查 2 次以上。

16、库房具备信息化管理设备、具备网络设施、安全监控设备。

17、在需调配物资等紧急情况下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急办公场所。

18、租赁库房考核要求：考核周期为库房一年一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二) 乙方提供的库房须产权明晰，土地性质明确，产权人或乙方没有经济纠纷，没有抵押、质押的情形，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允许出租的情形，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承诺书须明确表明“供应商拟提供的库房和土地未设任何抵押，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争议，也不涉及到任何生效判决或裁定。没有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依法进行查封、冻结、诉前或诉中保全”。

(三) 管理要求

1、对提供的租赁库房须为空闲库房且为独立使用区域，可出具承诺书。

2、对提供的租赁库房日常管理应具备按照《西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减灾防灾救灾相关工作的协助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救灾物资的安全存储、紧急调运等任务相关的配合协调工作。

3、对拟提供的租赁库房管理应满足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能为采购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救灾物资管理软件、安防技术管理软件等。

4、乙方投入管理本仓库的所有人员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如安保人员的上岗证、库管人员的消防培训证书等，且具相关工作经验。

5、乙方对提供库房的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2400 m² (实际库容面积不低于 2000 m²)，且位于地面一层。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提供的方案及管理制度。
- 3、制定公约并监督乙方遵守公约。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出现不满足甲方方要求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工作人员。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发现乙方的管理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6、接甲方投诉且情况属实，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解决；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处理。
- 7、甲方对乙方在本库房区域内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项目的内容、质量实施有权监督检查，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测评，满意度测评表(甲方提供)，评分不得低于 95 分；满意度如果达不到总体服务承诺，每低一个百分点，乙方应返还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其未兑现涉及该项目服务承诺的应退款项。
- 8、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
- 9、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发生多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
- 2、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与日常管理，负责各类计划的组织开展：
 - (1) 乙方负责招聘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通过严格审查和培训，思想品德良好，遵守党政机关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 (2) 各岗位工作人员年龄应在法定年龄内，男性：18-60 周岁之间，女性：18-55 周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遵守各项服务规范。
 -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 (4) 乙方负责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持团队的稳定。
-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行为、人身及财产安全由其自行负责，如因其行为导致其自身或他方受到损害，所有责任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与甲方无关。

(1) 乙方从业人员应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乙双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2) 熟悉甲方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采取应对措施的同时，速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乙方管理人员如有变动，需及时书面汇报至甲方。如甲方先行知道并将相应情况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告知后3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及时安排合格管理人员到岗工作。

5、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相关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不得分包和转让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对本库房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和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8、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办公室串门、闲聊、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活动。

9、乙方在日常服务过程中若给甲方造成应急救灾物资的损失、损坏的、丢失的、乙方负全责。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代管物资。

11、乙方应本着节约原则，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注意节省水、电能源使用和保洁耗材支出，降低服务成本。

12、甲方交给乙方资料等不得作为他用，否则，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并为甲方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13、乙方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值班。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末期间，安排1-2人值班，节假日结束前一天下午全员上班。紧急情况，随时安排人员到位。

14、对拟提供的租赁库房拥有完成库房日常管理、紧急调运、修整维护等工作的设施设备和配套体系，确保能及时完成救灾物资修整维护、紧急调运、物流运输等相关协助工作。

十、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经甲方或市级及乙方所在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检查确乙方发生弄虚作假、信息不符等违约事项。

2、乙方故意拖延、拒绝配合或擅自改变采购方下达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

3、乙方原因致使市级储备救灾物资在库发生严重质量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

4、乙方故意阻挠、拒绝采购方日常管理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

5、乙方库房设施变化已不符合规定条件；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及市级储备救灾物资办理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7、乙方拒不执行储备计划调整、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8、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情形。

9、如乙方未按约定执行合同条款，或当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10、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现存在管理及其他影响救灾物资仓储工作等不良因素，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尽事宜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

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仓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订立地点：_____。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1:

物资储备管理综合评测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情况 (总分 100 分)
安全管理	1. 严禁在库区吸烟(指定的吸烟区除外)	10	
	2. 库房内严禁停放机动车辆和电动车, 严禁汽车入库装卸商品	10	
	3. 严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10	
	4. 标识标牌(含减速带、防火禁烟、转角镜等)清晰醒目, 固定牢靠, 表明无污渍、无破损	5	
	5. 按时上报安全日查表、夜巡表、值班记录表	5	
	6. 汛期期间做好工作安排、防汛物资要落实到位(6、7、8、9月)	5	
	7. 库房(含商铺)内垃圾杂物每天及时清理, 杜绝安全隐患	5	
设施管理	1. 库房内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移动电源	5	
	2. 库内电线必须套绝缘管, 电线、套管、插座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5	
	3. 监控设备 24 小时联网开启	5	
	4. 消防器材必须按照法规、库区安全管理的要求足额配置	5	
	5. 消防器材须保证在有效期内, 且压力正常	5	
	6. 配电箱、配电柜 1.5 米范围内严禁堆放杂物	5	
现场管理	1. 商品严禁围堵设施及消防安全通道(1.5 米范围内严禁堆放商品)	3	
	2. 库内商品不得围堵出入主通道、出入大门、紧急逃生门等	3	
	3. 机动车按照指定区域有序停放, 严禁占道	3	
	4. 设施、设备、建筑主体、路灯、开关、监控、宣传栏等及时维保, 保证正常使用	3	
	5. 专用设备必须按照使用规定规范操作	3	
	6. 场地无隔夜废弃物, 无卫生死角, 地面洁净安全管理设施管理现场管理得分否决	3	
	7. 站台及作业区无废弃物, 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	
得分	100 分(90 分为及格)	100	
否决	发生火灾、人员伤亡、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的, 造成直接损失 5000 元以下扣 10 分: 5000-10000 元扣 20 分: 10000 元以上扣 30 分。造成严重后果, 涉嫌犯罪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确保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得进、管得好、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我中心 2026—2029 年拟续租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西咸沣西物流园的 2400 m²（含公摊）库房，项目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续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房采购项目
2. 续租企业：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西咸沣西物流园
2. 续租面积：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3. 续租期限：36 个自然月。
4. 续租预算：总预算 190.08 万元（续租三年，每年 63.36 万元）。

二、项目性质：单一来源采购

三、项目要求

续租库房的地理位置应符合城市规划，遵循存储安全、调运方便的原则，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库房地址为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西咸沣西物流园区内。
2. 库房位置应地势较高，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无因洪涝灾害被淹经历，距离库房范围 3 公里内有国家消防救援机构单位。
3. 库房周边远离火源、易燃易爆厂房和库房等。库外应配备安保人员，库内配备库管员，具有相应安全防范措施，每周至少对库房进行安全巡查 1 次；库内应实行全方位监控，全天候监护值守；
4. 库房周边交通运输便利，距离库房范围 3 公里内有铁路或高速公路出入口，便于救灾物资调运。
5. 库房位置地势平坦、视野开阔，为独立自主库房，救灾物资所租库房与其他租户无共租情况，且符合安全存储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距离。
6. 库区内外道路通畅便捷，能满足大型货车通行要求。
7. 库房结构形式应满足仓储功能的需求和结构安全的相关规定。
8. 库房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9. 库房屋面防水等级和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0. 库房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具备消防安全标准为丙二类及以上的

消防安全管理，其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消防车道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拥有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器材、红外线消防水炮、烟感温感报警等设施设备，且内部管理规范。

11. 库房应具备清洁、通风、防火、防雨、防盗、防鼠、防虫、防污染等安全存储条件，且建立库房安全、消防等检查制度。

12. 库房地面应作防潮处理或具备防潮能力，且有装卸平台。

13. 库房出入口应方便运输、装卸物资，并设置防鼠板。防鼠板高度宜为 0.5 米。

14. 库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下，应配备相应的机械通风设备。

15. 库房具备库外货场、观察场、晾晒场、停车场、夜间照明等条件，便于救灾物资调运、维护、保养工作，作业场地应符合安全作业管理要求，以上条件为应具备的附属环境，其中晾晒场地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16. 库房供电应满足照明和设备运行的需要，满足紧急情况下应急供电保障需求。

17. 库房应具备信息化管理设备、具备网络设施、安全技防设备。

18. 续租库房期限为：36 个自然月，租赁期间租金不变。续租库房期间如有政策性调整或需求变动，以该项目涉及的具体工作要求为准。如超出续租库房合同期限，参照续租期间费用标准，以续租库房实际使用日历日进行费用结算，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对拟提供的库房须为空闲库房且为独立使用区域，并出具承诺书。

2. 对拟提供的库房日常管理应具备《西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的协助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救灾物资的安全存储、紧急调运等任务相关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3. 对拟提供的库房管理应满足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能为采购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救灾物资管理软件、安防技术管理软件等。

4. 对拟提供的库房拥有完成库房日常管理、紧急调运、修整维护等工作的设施设备和配套体系。在紧急情况下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会议室等配套设施，确保能及时完成救灾物资修整维护、紧急调运、物流运输等相关协助工作以及充足的人员、运输车辆等配套保障。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库房进行验收，确认库房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方日后管理。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拟提供的库房须产权明晰，土地性质明确，产权人或供应商没有经济纠纷，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允许出租的情形，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承诺书须明确表明“供应商拟提供的库房和土地未设任何抵押，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争议，也不涉及到任何生效判决或裁定。没有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依法进行查封、冻结、诉前或诉中保全”。

2. 供应商须能够提供与所应答产品（服务）相对应的，且符合国家适用税率规定的发票（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消防操作等证书，且具相关工作经验。

4. 供应商对拟提供库房的建筑面积不小于 2400 平方米，且位于地面一层，无使用纠纷。

5. 如有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协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本次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的。

除上述项外，采购小组应当按以下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予以补正，供应商拒不补正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补正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3.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3	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4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的；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服务期限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二次报价。

3、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协商小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5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协商时协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协商时协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协商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DY-1026

(正本/副本)

续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房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协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响应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本投标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5.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协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4.1 资格审查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协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2) 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零（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我单位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3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
包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方案；
2. 人员配备方案；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近 5：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应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